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菌草”）追加投资4,000万元，同时出资方式由“以现金方式”变更为“以土地、房产及现金方式”。

### 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#### 1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乡菌草追加投资4,000万元。

#### 2、本次增资实现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新乡菌草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；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00MA9NJR8R3T；

3、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；

4、成立时间：2023年2月13日；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跃亭；

6、注册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15号；

7、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

8、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：本次增资前后均为公司100%持股；

9、公司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：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；

10、新乡菌草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主要内容

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公司对新乡菌草追加投资 4,000 万元，同时出资方式由“以现金方式”变更为“以土地、房产及现金方式”。增资完成后，对新乡菌草投资总额为 9,000 万元，新乡菌草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将促进公司在生物质菌草（芦竹）新材料方面的发展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菌草“以草代木”技术推广应用的重要指示精神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增强其经营能力。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自有土地及房产，且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